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5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72,621,7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16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4-0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72,621,722股股票于2014年9月24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招商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1900198510303，截止2014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23,930.3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19 00198510806，截止2014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509.4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招商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19 00198510118，截止2014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221,360,391.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亚平、王毅坤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

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民生证券及专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3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的通知，紫江集团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1,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紫江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9日	13.43	1,434,000	1.0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1,434,000	1.00

除本次减持股份外，自2013年12月2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后，紫江集团及其控股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3,380,900	16.30	21,946,900	1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80,900	16.30	21,946,900	1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紫江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紫江集团持有公司21,94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

3、公司将督促紫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紫江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4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4年9月29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86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2656；

3、投资起始日：2014年09月30日；

4、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25日；

5、实际理财天数：86天；

6、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8、投资收益率：4.50%。

9、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银行保本承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我行承诺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我行的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86天）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保证本金安全并全额返还。"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9日、2013年3月20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32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600万元人民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33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600万元人民币，两款产品已经到期。

2、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97期"，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98期"，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人民币，三款产品已经到期。

3、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2700万元人民币，该款产品已经到期。

4、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到期。

5、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3年12月26日已经到期。

6、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3年12月27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4年2月17日已经到期。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4年2月17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4年4月18日已经到期。

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4年5月19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4年7月1日已经到期。

9、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4年7月1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4年9月29日已经到期。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6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龙阳初主席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提名谢荣光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龙阳初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龙阳初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监事会同意提名谢荣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监事候选人，谢荣光先生符合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条件。

本公司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9日

附件：

谢荣光先生简历

谢荣光，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1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

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桃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9月起担任广水桃江总经理；200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安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起担任广水安江总经理。现任广水桃江董事、总经理，广水安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谢荣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7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为合作开发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辽宁省发改委核准，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近日，本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该风电项目将分期有序进行开发建设。

（二）该协议是合作开发协议，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风电项目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

区长：张飚。

办公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龙首路42号。

本公司与南票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南票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风电场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总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葫芦岛市南票区区域内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风电开发前景。

本公司将根据该风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

清洁能源发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

2.项目规模：20万千瓦。

3.项目投资：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

4.本公司与南票区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共同推进风电场项目的申报工作，争取将该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五批风电和"十三五"拟核准项目。

5.本公司在南票区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项目资本金，派出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面负责运作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6.南票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积极协助本公司做好项目报批的各项工作，并协调当地电网为项目发电并网提供条件。

7.南票区人民政府给予本公司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在项目建设中，积极协调当地电力、水利、通讯、交通等部门为本公司施工用电、用水、通讯接引及修建临时道路等提供便利条件。

8.南票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风电场现有进场道路的拓宽及维修，协调和协助本公司办理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租地手续，确保不因土地征用、租用问题影响本公司进行项目建设。

9.本公司积极做好项目开发的前期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在南票区人民政府的支持协助下办理项目临时用地及永久征地的相关审批手续。

10.本公司积极做好项目融资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资金。

11.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行为（因国家及省风电开发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除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大本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开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该风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4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
——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张江"）为本公司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置业"）及雅安海虹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1%、39%和10%。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张江置业持有的雅安张江39%股权，该部分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挂牌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9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雅安张江来函，张江置业已将持有的雅安张江39%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该部分股权由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卡公司）以6,653.662184万元摘牌（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6,653.662184万元）。目前，张江置业已与银行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股权交割。

银行卡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30日，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项目及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仓储，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银行卡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唐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96.67%和3.33%。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9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投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范围、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2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2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2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2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200元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200元

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自2014年10月9日开始，优惠截止日期以工商银行届时公告为准。

三、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98)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9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9
债券代码:122102　　债券简称:11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广汇01"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5

●回售简称：广汇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的交易方式，公司债券按净价（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作为申报和成交价，以全价（净价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截止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11广汇01"债的收盘价格为101.1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自第3个付息日起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若"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相应损失，请"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11广汇01"（债券代码：122102）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2、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广汇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广汇01"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广汇01"债的收盘价格为101.1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即自第4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7.70%。若"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相应损失，请"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6、本公告仅对"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广汇能源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广汇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1广汇01、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02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所有人可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11广汇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1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广汇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广汇01。

3、债券代码：1221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90%。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1年11月3日开始计息，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每年11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票面利率调整：在"11广汇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到7.70%，在"11广汇01"存续期后3年（2014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票面利率保持7.70%不变。

三、"11广汇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0月8日。"11广汇01"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3、回售价格：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10月8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回售的代码为10093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9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广汇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广汇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9月29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4年9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0月8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10月10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兑息登记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2014年11月3日 （2014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广汇01"债券。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广汇01"债的收盘价格为101.1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即自第4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7.70%。若"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相应损失，请"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广汇01"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广汇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2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广汇01"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广汇01"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广汇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九、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雪清、张玉、林云
电话：0991-3759961，3719668，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2、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48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吉林省扶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扶余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了扶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724000017499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省扶余市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段伦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粮食贸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8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9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66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26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注：另有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一笔，请参见康得新2014-087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2014年9月29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1.7817万股，占总股本的23.53%，其中质押股份为19,543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24%，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8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9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登深圳公司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358万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29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注：另有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一笔，请参见康得新2014-086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截至2014年9月29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1.7817万股，占总股本的23.53%，其中质押股份为19,543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24%，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